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粉膏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嘉亿特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粉膏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益明	联系方式	15898490989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		
地理坐标	(E112°29'31.970", N28°27'38.7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3252 铝压延加工</u>	<u>建设项目行业类别</u>	<u>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的批复》（益赫政函[2019]37 号） 审批机关：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19]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沧泉新区	禁止类	1.该片区主导产业中涉及酒的制造的食品加工业；涉及水泥熟料制造的材料产业。 2.该片区主导产业以外的规划主导产业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印刷线路板的电子信息产业；涉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医药制造业；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装备制造业。 3.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以外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水耗、能耗高的行业；外排废水和废气中排放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C3252 铝压延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铸造、锻造、电镀、电泳和大规模的磷化、酸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相符。
	限制类	屠宰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采用油性漆喷漆量大的家具及钢结构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业；以及其他废气、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规划调整后，园区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根据本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沧泉新区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3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不得引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列入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与园区准入行业相符。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龙岭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故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龙岭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0320003）其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本项目与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沧泉新区：按规划设置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3) 沧泉新区：调整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将沧泉新区长张高速以东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配套建设	本项目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p>污水收集管网。沧泉新区污、废水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p> <p>(2.2) 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2.3) 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 园区内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球磨废气通过车间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可综合利用，妥善处置。</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全区范围内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p>	<p>本项目在投产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进行备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0%以上。</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能源：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改造，鼓励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纺织、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赫山区用水总量 7.26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91 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本项目租赁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根据上述可知，本项目选址、建设可行。</p>				

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252 铝压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政策，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及用地要求。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项目租赁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1920m²，厂内不建设办公生活区，员工办公场所依托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办公楼位于厂房东北侧。项目分为两期工程内容建设，一期工程为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铝粉膏生产线；二期工程为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扩建 1 条年产 2000 吨铝粉膏生产线，项目两期工程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铝粉膏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 的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920m ² ，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铝粉膏生产线，厂房内主要布置有破碎筛分线、球磨线以及抽浆、压滤等生产设备。	扩建 1 条年产 2000 吨铝粉膏生产线，主要增加球磨机及配套生产设备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	依托一期工程	/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	依托一期工程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	依托风河竹木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一期工程	/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一期工程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一期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一期工程	/
		球磨废气通过车间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依托一期工程	/
	废水治理	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风河竹木办公楼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依托一期工程	/
	固废处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依托一期工程
		废润滑油、废甘油桶、废乳化剂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一期工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一期工程

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一期生产能力	二期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规格	用途
1	铝粉膏	吨/年	1000	2000	3000	200 目	制砖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一期工程数量	两期工程总数量
1	破碎筛分区	破碎	破碎机	/	台	2	2
2		筛分	振动筛	S800	台	2	2
3	球磨区	球磨	球磨机	1280*2500	台	8	24
4			液压缸	80T	台	4	12
5	抽浆压滤区	抽浆	永磁变频空压机	/	台	1	3
6			高压油管	/	根	1	3
7		压滤	精密过滤器	/	个	3	9
8	公用单元	辅助系统	输送带	/	条	3	9
9			浆料罐	/	个	4	12
10			引风机	/	台	1	1
11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台	1	1
12		废水处理	沉淀池	容积 6m×6m×3m	个	1	1

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的铝箔/粉主要来源于桃江县博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类型	种类	名称	一期工程 年使用量	二期工程 年使用量	两期工程总 年使用量	计量 单位	用途	最大储 存量
1	原料	/	铝箔/粉	600	1200	1800	吨	原料制备	30
2	原料	/	硬脂酸	20	40	60	吨	原料制备	1
3	原料	/	甘油	10	20	30	吨	原料制备	1
4	原料	/	乳化剂	10	20	30	吨	原料制备	1
5	原料	/	白糖	2	4	6	吨	原料制备	1
6	原料	/	水	1290	1680	2070	吨	原料制备	/
7	辅料	/	钢丸	8	16	24	吨	球磨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及危险性
1	铝箔/粉	铝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或已破碎的铝粉，本项目采用片状铝箔（0.09mm）或者铝粉（50-100目），质地柔软、延展性好，具有银白色的光泽，铝本身易氧化而颜色变暗，摩擦、触摸等都会掉色；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沸点 2327℃	无毒，不易燃
2	硬脂酸	十八烷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0.9408，熔点（℃）：67~69，沸点（℃，常压）：183~184（133.3Pa），闪点（℃）：>110，在 90~100℃下慢慢挥发。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可燃，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50： （23±0.7） mg/kg、 （21.5±1.8） mg/kg
3	甘油	丙三醇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	可燃，LD50： 31500mg/kg（大鼠经口）
4	乳化剂	主要成分为烷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具有优良的匀染、乳化、润湿、扩散，抗静电性。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pH6~7（1%水液），浊点：60~80℃，易溶于水。	无毒，不易燃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项目二期工程不增加劳动定员。

6 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2) 供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为产品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装备无需清洗，故不涉及清洗用水，且生产区域地面均为干式保洁，不产生地面保洁水。

①在配料过程中需加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料中水与铝的比例为 3:5，则一期工程产品用水量为 $359.25\text{m}^3/\text{a}$ ($1.2\text{m}^3/\text{d}$)，其中，可回用水量为 $59.25\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故产品新鲜水用量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二期工程产品用水量为 $718.5\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其中，可回用水量为 $118.5\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故产品新鲜水用量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两期工程总产品用水量为 $1077.75\text{m}^3/\text{a}$ ($3.6\text{m}^3/\text{d}$)，其中，可回用水量为 177.75 ($0.6\text{m}^3/\text{d}$)，故产品新鲜水总用量为 $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

②本项目一期工程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24\text{m}^3/\text{d}$ ，补充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二期工程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48\text{m}^3/\text{d}$ ，补充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两期工程建成后，冷却循环水总循环量为 $72\text{m}^3/\text{d}$ ，总补充用水量约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③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43/T 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项目二期工程仅需增加生产设备，无需新增劳动定员。

(3) 排水工程

①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产品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中，压滤过程会产生少量压滤废水，一期工程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0.22\text{t}/\text{d}$ ($66\text{t}/\text{a}$)；二期工程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0.44\text{t}/\text{d}$ ($132\text{t}/\text{a}$)；两期工程总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0.66\text{t}/\text{d}$ ($198\text{t}/\text{a}$)，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消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 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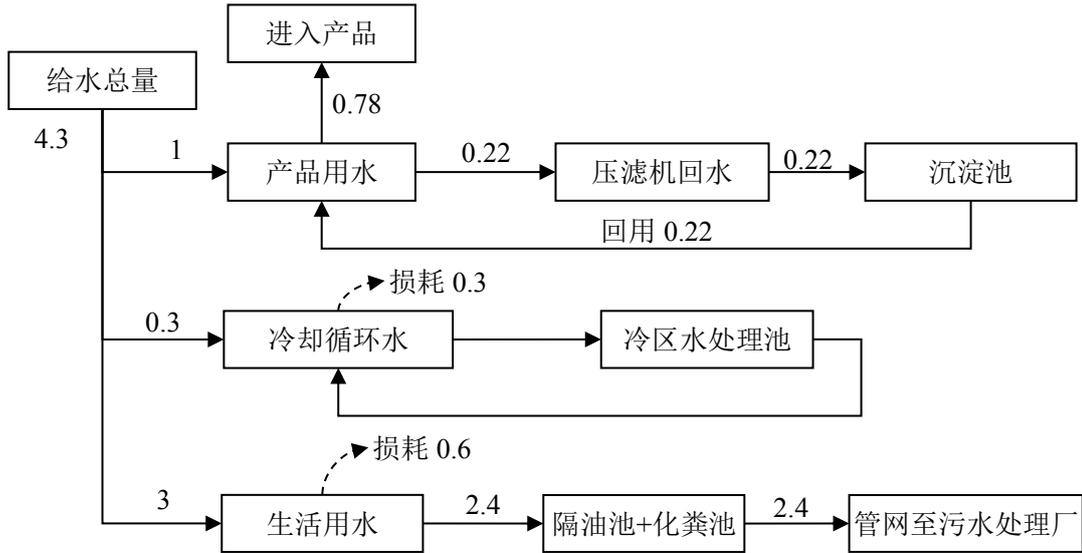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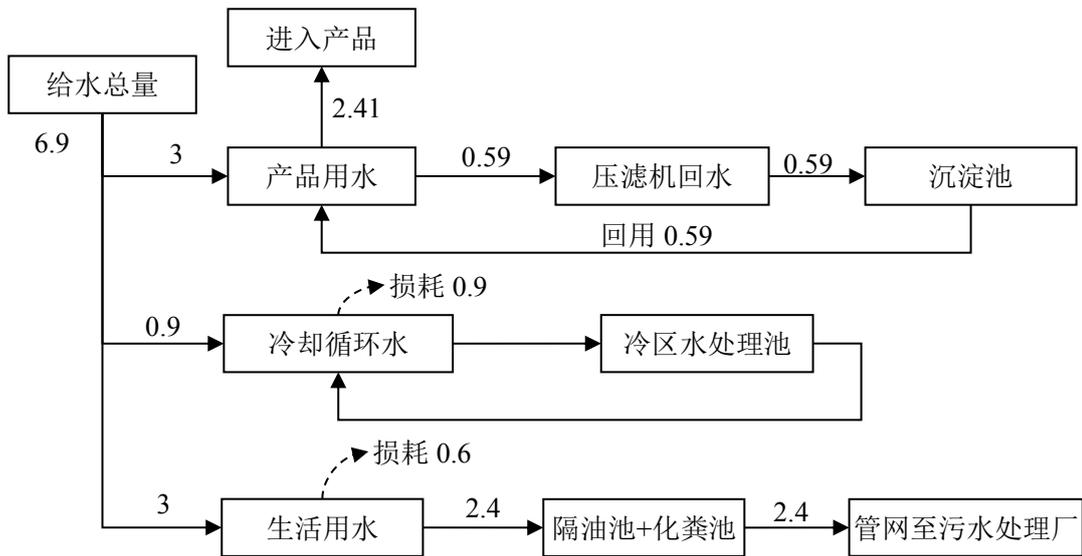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7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房内南侧为破碎筛分区、北侧为球磨区、东侧为原料区、西侧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位于厂房外东北面，危废暂存间设于厂房内西北侧。项目各建筑物间的布局与工艺流程衔接合理，能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各个环节衔接紧凑，便于运输和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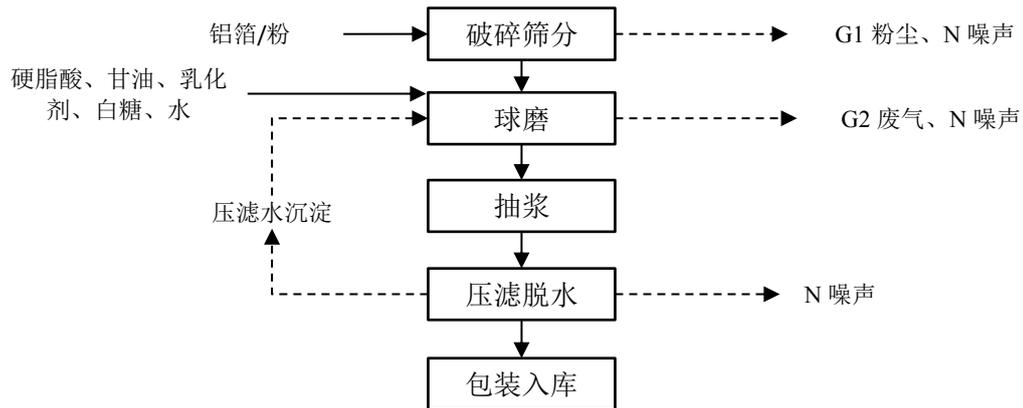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破碎筛分：此过程采用粉碎机将外购的铝箔或粒径较大的铝粉进行粉碎筛分至 80-100 目。

(2) 球磨：人工按比例将水、硬脂酸、乳化剂、甘油称重后通过球磨机的加料口加入球磨机内，然后人工将粉碎好的铝粉加入球磨机内，水和铝粉的比例约为 3:5，产品中硬脂酸、甘油、乳化剂、白糖的占比分别为 2%、1%、1%、0.2%，研磨时间为 5~6 小时，研磨过程中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球磨机温度在 30℃~50℃ 以内待物料细度到 200 目以上后停机。硬脂酸为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熔点 (°C)：67~69，沸点 (°C，常压)：183~184 (133.3Pa)，在 90~100℃ 下慢慢挥发。甘油是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熔点 17.8℃。沸点 290.0℃ (分解)。乳化剂对硫酸、盐酸、有机酸、一般还原剂稳定，对碱稳定。本项目球磨温度为 30℃~50℃，物料性状基本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球磨时原料间为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水循环降温方式水淋，循环冷却水经地面冷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 抽浆：利用水环式真空泵将真空泵自带的负压罐抽成真空，使球磨好的浆料可以自动流至负压罐，再利用抽浆机将负压罐的浆料抽入压滤机内进行压滤，并设置料浆罐，以用于生产周转。

进料过程及球磨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球磨过程中球磨机为密闭操作，球磨机在出料过程中，均采用密封软管连接，且球磨温度不高，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压滤脱水：通过空压机将球磨好的浆料泵入压滤机，将产品中的部分水分压滤出来，压滤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内，浆料压滤脱水至 35.6%左右形成膏状，压滤出来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机内。

(5) 打包入库：压滤脱水后的水性铝粉膏为块状，直接装入包装袋中，即为成品。

表 2-6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G1	破碎筛分区	破碎筛分	粉尘
2		G2	球磨区	球磨	VOCs
4	废水	W1	办公区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5		W2	抽浆压滤区	压滤出水	SS
6		W3	球磨区	设备冷却	/
7	固废	S1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8		S2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S3	公用单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公用单元	原料包装	废甘油桶、乳化剂桶
9		S5	办公区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15	噪声	N	厂内	生产设备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租赁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的闲置厂房，现厂房内物料均已合理处置，且无遗留设施、设备和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常规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0.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0.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600	4000	0.4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0	160	0.944	达标

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2023年,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PM₁₀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低于35 $\mu\text{g}/\text{m}^3$,实现达标,O₃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2 特征污染因子

本报告引用了《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日~7日对本项目周边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

（1）监测工作内容

引用监测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TVOC,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 监测工作内容见表3-2。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G1	沧泉新区三眼塘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2200m	TVOC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的方法进行。

（3）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环境空气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TVOC	小时浓度范围	0.5×10 ⁻³ L
	超标率（%）	0
	标准指数	0.01
	标准值（8小时均值）	0.60

（4）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监测点位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TVOC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了《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9-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宏润检测有

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3 日对本项目纳污河段碾子河、撇洪新河监测断面进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 日，引用的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以内，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路径为经污水管网进入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因此引用的监测断面为碾子河、撇洪新河，与本项目废水排放路径相符合。因此，本次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有效，能充分体现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碾子河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W2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碾子河断面		
W3	撇洪新河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撇洪新河交汇处撇洪新河下游 200m 撇洪新河断面		

(2) 评价方法

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pH 值的计算公式： $P_i = (pH_i - 7) / (pH_{SU} - 7)$ $pH_i > 7$ 时；

$P_i = (7 - pH_i) / (7 - pH_{SD})$ $pH_i \leq 7$ 时。

其中： pH_i ——i 污染物的实际值；

pH_{SU} ——标准浓度上限值；

pH_{SD} ——标准浓度下限值。

其他项目计算公式： $P_i = C_i / C_{oi}$

其中： P_i ——i 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际浓度；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P_i >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3) 监测结果统计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W1: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碾子河断面	微黄、无异味、无漂浮物	pH	无量纲	7.05~7.21	/	6~9	0.025~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10~13	11.33	20	0.5~0.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3.1	2.97	4	0.7~0.775
		悬浮物	mg/L	8~11	9	/	/
		氨氮	mg/L	0.154~0.198	0.175	1.0	0.154~0.198
		总氮	mg/L	0.54~0.62	0.58	1.0	0.54~0.62
		总磷	mg/L	0.02~0.03	0.02	0.2	0.1~0.1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0.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1 \times 10^3 \sim 2.4 \times 10^3$	1.7×10^3	10000	0.24		
W2: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碾子河断面	微黄、无异味、无漂浮物	pH	无量纲	7.26~7.41	/	6~9	0.13~0.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17	14.67	20	0.6~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8	3.67	4	0.85~0.95
		悬浮物	mg/L	10~14	12	/	/
		氨氮	mg/L	0.245~0.284	0.262	1.0	0.245~0.284
		总氮	mg/L	0.83~0.88	0.85	1.0	0.83~0.88
		总磷	mg/L	0.04~0.06	0.05	0.2	0.2~0.3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0.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2.4 \times 10^3 \sim 3.5 \times 10^3$	3.1×10^3	10000	0.35		
W3: 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碾子河与撇水河下游 200m 撇洪新河断面	微黄、无异味、无漂浮物	pH	无量纲	7.42~7.54	/	6~9	0.21~0.27
		化学需氧量	mg/L	15~17	15.67	20	0.75~0.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8	3.57	4	0.85~0.95
		氨氮	mg/L	0.224~0.255	0.244	1.0	0.224~0.255
		总氮	mg/L	0.86~0.94	0.89	1.0	0.86~0.94
		总磷	mg/L	0.05~0.08	0.067	0.2	0.25~0.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5	0.2
		粪大肠菌群数	mg/L	$2.4 \times 10^3 \sim 3.5 \times 10^3$	2.9×10^3	10000	0.24~0.35

	<p>(4) 监测结果分析</p> <p>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纳污河段碾子河、撇洪新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表明，各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区域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周边树种主要是松、杉、樟、柏等常见树，无特殊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列于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40 1374 163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侧居民区</td> <td>28.459697</td> <td>112.497135</td> <td>居民</td> <td>3 户</td> <td rowspan="4">二类</td> <td>东南</td> <td>460~500m</td> </tr> <tr> <td>南侧居民区</td> <td>28.459206</td> <td>112.492606</td> <td>居民</td> <td>15 户</td> <td>南</td> <td>140~270m</td> </tr> <tr> <td>西南侧居民区</td> <td>28.459304</td> <td>112.490098</td> <td>居民</td> <td>10 户</td> <td>西南</td> <td>170~450m</td> </tr> <tr> <td>西北侧居民区</td> <td>28.461420</td> <td>112.488688</td> <td>居民</td> <td>15 户</td> <td>西北</td> <td>250~470m</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东南侧居民区	28.459697	112.497135	居民	3 户	二类	东南	460~500m	南侧居民区	28.459206	112.492606	居民	15 户	南	140~270m	西南侧居民区	28.459304	112.490098	居民	10 户	西南	170~450m	西北侧居民区	28.461420	112.488688	居民	15 户	西北	250~47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东南侧居民区	28.459697	112.497135	居民	3 户	二类	东南	460~500m																																	
南侧居民区	28.459206	112.492606	居民	15 户		南	140~270m																																	
西南侧居民区	28.459304	112.490098	居民	10 户		西南	170~450m																																	
西北侧居民区	28.461420	112.488688	居民	15 户		西北	250~47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1.7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 _s 参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524-2020）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_s</td> <td>2</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 _s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 _s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非封闭厂房作业的，在操作工位旁设置监控点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的闲置厂房，厂房目前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再新建建筑物，只需进行少量的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 G1 破碎筛分粉尘、G2 球磨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 colspan="3">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G1</td> <td rowspan="4">破碎筛分</td> <td rowspan="4">粉尘</td> <td>一期:</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布袋除尘器</td> <td>一期:</td> <td>一期:</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120</td> </tr> <tr> <td>0.212</td> <td>17.67</td> <td>0.004</td> <td>0.92</td> <td>0.011</td> </tr> <tr> <td>两期:</td> <td>两期:</td> <td>两期:</td> <td>两期:</td> <td>两期:</td> </tr> <tr> <td>0.635</td> <td>52.92</td> <td>0.013</td> <td>2.65</td> <td>0.032</td> </tr> <tr> <td rowspan="4">G1</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 rowspan="4">/</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0.004</td> <td>0.0017</td> <td>0.004</td> </tr> <tr> <td>两期:</td> <td>两期:</td> <td>两期:</td> </tr> <tr> <td>0.013</td> <td>0.0054</td> <td>0.013</td> </tr> <tr> <td rowspan="4">G2</td> <td rowspan="4">球磨</td> <td rowspan="4">VOCs</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td>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 rowspan="4">安装排气风扇</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td> <td>一期:</td> <td rowspan="4">2</td> </tr> <tr> <td>0.002</td> <td>0.0008</td> <td>0.002</td> </tr> <tr> <td>两期:</td> <td>两期:</td> <td>两期:</td> </tr> <tr> <td>0.006</td> <td>0.0025</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1) G1 破碎筛分粉尘</p> <p>本项目原料铝箔/铝粉采用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筛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钢铁破碎产污系数 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一期工程原料使用量</p>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G1	破碎筛分	粉尘	一期:	一期: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一期:	一期:	一期:	120	0.212	17.67	0.004	0.92	0.011	两期:	两期:	两期:	两期:	两期:	0.635	52.92	0.013	2.65	0.032	G1			一期:	/	无组织	/	一期:	/	一期:	1.0	0.004	0.0017	0.004	两期:	两期:	两期:	0.013	0.0054	0.013	G2	球磨	VOCs	一期:	/	无组织	安装排气风扇	一期:	/	一期:	2	0.002	0.0008	0.002	两期:	两期:	两期:	0.006	0.0025	0.006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G1	破碎筛分	粉尘	一期:	一期: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一期:	一期:	一期:	120																																																																									
			0.212	17.67			0.004	0.92	0.011																																																																										
			两期:	两期:			两期:	两期:	两期:																																																																										
			0.635	52.92			0.013	2.65	0.032																																																																										
G1			一期:	/	无组织	/	一期:	/	一期:	1.0																																																																									
			0.004				0.0017		0.004																																																																										
			两期:				两期:		两期:																																																																										
			0.013				0.0054		0.013																																																																										
G2	球磨	VOCs	一期:	/	无组织	安装排气风扇	一期:	/	一期:	2																																																																									
			0.002				0.0008		0.002																																																																										
			两期:				两期:		两期:																																																																										
			0.006				0.0025		0.006																																																																										

为 600t/a，故破碎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0.216t/a；二期工程建成后原料总使用量为 1800t/a，故破碎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0.648t/a。

本评价要求企业在破碎机顶部产尘部位安装吸风集气罩并通过吸尘管道连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破碎机为封闭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故收集效率按 98%，除尘效率按 95%计算，则一期工程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2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7.67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粉尘约为 0.004t/a（0.0017kg/h），在车间里无组织逸散；两期工程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5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52.92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6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部分粉尘约为 0.013t/a（0.0054kg/h），在车间里无组织逸散。

（2）G2 球磨废气

本项目所采用的的原辅料中的硬脂酸、乳化剂、甘油的化学成分均为挥发性有机物，有上料及球磨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类比《芜湖市昌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新建 1 万吨铝粉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项目球磨温度为 30℃~50℃，远低于原辅料的沸点，故上料及球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按投加量 0.005%计，即一期工程 0.002t/a，为两期工程 0.006t/a。球磨过程中球磨机为密闭操作，球磨机在出料过程中，均采用密封软管连接。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第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由于本项目产生 VOCs 的量远小于 3kg/h，因此，本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5000m ³ /h	≥95	是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492213	28.460769	15m	0.3m	24℃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4-4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否
2	/	厂界	颗粒物、VOC _s	1次/年	否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 G1 破碎筛分粉尘、G2 球磨废气。G1 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2 球磨废气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_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524-2020)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情况
破碎筛分	直排	颗粒物	0.5	2	0%	0.27	54	达标

据上表可得,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颗粒物可以满足排放标准。为防止生产废气出现事故排放的极端情况,本报告要求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定期检

查，规范操作，防止周边大气环境因为环保设备故障而受到较大影响。一旦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使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 W1 生活污水、W2 压滤废水和 W3 冷却循环废水。

(1) W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34/T 388-2020)，由于项目员工均来自附近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d。排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720t/a。主要污染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250mg/L、NH₃-N：30mg/L、SS：200mg/L、动植物油：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W2 压滤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0.22t/d (66t/a)，二期工程总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0.66t/d (198t/a)，压滤废水经 1 个沉淀池 (6m×6m×3m)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产品用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容积为 108m³，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3) W3 冷却循环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表 4-6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压滤废水沉淀池	沉淀	108m ³	/	是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0m ³ /d	10%~50%	是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4-7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年/次	/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 W1 生活污水、W2 压滤废水和 W3 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压滤废水经一个容积为 108m³ 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循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环评主要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生活废水接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进行分析。

(1) 从水质上分析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选择倒置 A₂/O 一体化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 (UV) 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带式一体化脱水工艺，该工艺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根据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中水预测部分，在正常处理条件下，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对下游水域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水环境，对外界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从水量上分析

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水总建设规模为 60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30000m³/d，已投入运营，二期规模 30000m³/d 尚未建设，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900m³/a (3m³/d)，目前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为 1 万吨/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 从时间上分析

目前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因此，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可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碾子河水域，对碾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等。根据同类设备类比监测及现场调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8。

表 4-8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安装或作业地点	台数(套)	噪声值 dB(A)
破碎机	厂房内	2	90
振动筛		2	85
球磨机		24	90
空压机		3	90
输送带		7	80
引风机		1	95

预测分析

(1) 预测内容

预测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若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则相同方向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利用下式进行计算：

$$L_p(r) = L_p(r_0) - A$$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预测点的 A 声级利用下式进行计算：

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时，按下式计算某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w} - D_C - A$$

在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级时，则：

$$L_A(r) = L_A(r_0) - A$$

②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出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R}{4}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T)$ ，dB(A)：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dB(A)：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P2}(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A)：

$$L_{WA} = L_{P2}(T) + \lg S$$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 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⑤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3) 预测源强及参数

预测源强及参数详见上表噪声源信息表。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闭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和下图。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预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1.32	/	达标
2	厂界南	50.76	/	达标
3	厂界西	44.68	/	达标
4	厂界北	33.63	/	达标
标准限值		65	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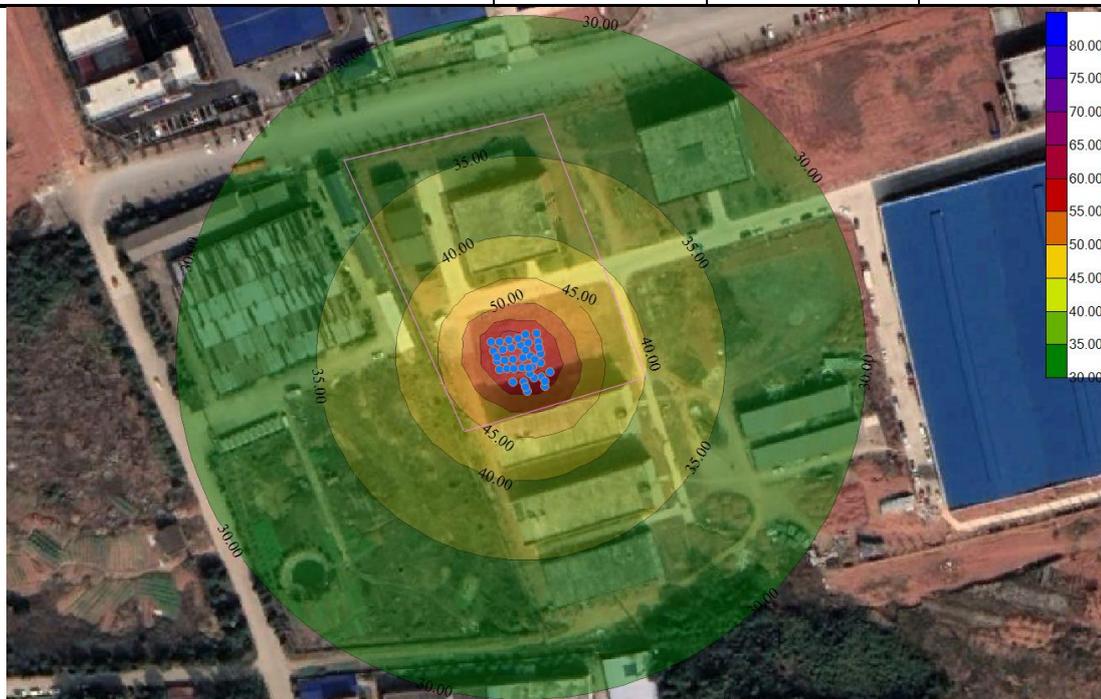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和上图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最大贡献值为50.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S1布袋收集粉尘、S2沉淀池沉渣、S3废润滑油、S4废甘油桶、废乳化剂桶、S5生活垃圾。

表 4-11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51	固态	一期: 0.201t/a 二期: 0.603t/a	一般固废 暂存库暂存	作为原料回 用于生产	一期: 0.201t/a 二期: 0.603t/a	0
2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一期: 50t/a 二期: 150t/a			一期: 50t/a 二期: 150t/a	0
3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危废 HW08	液态	一期: 0.02t/a 二期: 0.06t/a	危废暂存 库暂存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0	0
4	原料包装	废甘油、乳 化剂桶	危废 HW49	固态	一期: 0.05t/a 二期: 0.15t/a			0	0
5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6	生活垃圾 收集处	委托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0	0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 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 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T (毒性)
2	废甘油、乳化剂桶	HW49	900-041-49	废甘油、乳化剂	T (毒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建设在厂内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库,并贴有危废标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营运期生产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原辅料中危险物质为甘油、乳化剂。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位置	危险性识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间	见附图	甘油、乳化剂泄露	/
2	危废暂存间	1间	见附图	危废泄露风险	/
3	废水沉淀池	1座	见附图	生产废水泄露	/
4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见附图	废气超标排放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上述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综合分析，主要考虑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甘油、乳化剂泄露；危险物质泄漏；生产废水泄露；废气超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地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还可能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

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危险品储存防范措施

①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②对于原料储存区，甘油、乳化剂等可分类分区采用不同的托盘或裙角，外围配上围堰围挡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防范避免发生，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在暂存库建设前，做好水文地质勘察等前期基础工作，并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库房进行设计，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危险库房的各种风险情况，确保其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②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③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

④各类危废等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⑤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 GB18155562.2-1995 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⑥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⑧危废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2 球磨废气	VOCs	安装排气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524-2020) 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W2 压滤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W3 冷却循环废水	/	冷却循环池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S1 布袋收集粉尘	铝粉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S2 沉淀池沉渣	铝粉		
	S3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S4 废甘油桶、乳化液桶	甘油、乳化液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修和管理,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使其在良好的情况下运行, 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杜绝事故性排放。</p> <p>②加强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 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 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p>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5-1。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生产区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新建
		厂内安装排气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	新建
	废水治理	1 个 108m ³ 沉淀池	5	新建
		化粪池	/	依托风河竹木办公楼配套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罩、减振垫	2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	1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	新建	
合计			25	/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2019 年 08 月 22 日修改）中总则内容，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现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湖南嘉亿特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粉膏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一期：0.011t/a 两期：0.032t/a	-	一期：0.011t/a 两期：0.032t/a	-
	VOC _s (无组织)	-	-	-	一期：0.002t/a 两期：0.006t/a	-	一期：0.002t/a 两期：0.006t/a	-
废水	COD	-	-	-	0.036t/a	-	0.036t/a	-
	BOD ₅	-	-	-	0.0072t/a	-	0.0072t/a	-
	SS	-	-	-	0.0072t/a	-	0.0072t/a	-
	氨氮	-	-	-	0.0036t/a	-	0.0036t/a	-
	动植物油	-	-	-	0.00072t/a	-	0.00072t/a	-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 粉尘	-	-	-	一期：0.201t/a 两期：0.603t/a		一期：0.201t/a 两期：0.603t/a	-
	沉淀池沉渣	-	-	-	一期：50t/a 两期：150t/a		一期：50t/a 两期：150t/a	-
	废润滑油				一期：0.02t/a 两期：0.06t/a		一期：0.02t/a 两期：0.06t/a	
	废甘油、乳 化剂包装桶	-	-	-	一期：0.05t/a 两期：0.15t/a		一期：0.05t/a 两期：0.15t/a	-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